

黄山市颐科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和黄山市颐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

表决票

债权人名称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黄山市颐科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和黄山市颐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人本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特别说明:

- 1、对上述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请投票人在表决事项右边“相应的选项内打“√”。
- 2、请在签章栏内签字或盖章，或由已取得有效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注明投票日期。
- 3、各表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以邮寄、电子邮件（2466343038@qq.com）、短信、QQ、微信等方式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表决票，逾期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